**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單位資本門預算分配原則**

103.12.11 本校教學單位資本門預算分配原則第1次討論會議通過

104.01.15 本校103學年度第10次校務首長會議討論通過

113.07.04 本校112學年度第9次校務首長會議討論通過

113.08.07 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8.26 高醫秘字第1131103129號函公布

114.03.12 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3.28 高醫永續字第1141101014號函公布

|  |  |
| --- | --- |
| 一、 | 為有效運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經費暨本校自籌經費，並兼顧學院(中心)系所等教學單位之整體特色發展與教學研究需要，特訂定本原則。 |
| 二、 | 本原則分配經費總額依每學年公告為準，來源包括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及本校預算。 |
| 三、 | 本原則分配對象為本校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健康科學院、生命科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八個教學單位。 |
| 四、 | 本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八為校長保留款，其支用項目為當年度特別需求或策略性補助學院及通識教育中心提出之改善教學品質、提升特色研究等計畫，由需求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保留款於每年五月一日結清，未使用完畢額度由校長視當年度全校性教學品質設備改善需求核定支用。 |
| 五、 | 本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二分配至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受分配經費為柒拾萬元，其餘經費分配至各學院，其分配區分為補助款及獎勵款，補助款為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五，獎勵款為經費總額百分之四十五。   1. 補助款： 2. 依各學院教學指標、專任教師及學生加權數進行分配，教師及學生加權認定基準依核配當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規定辦理外，外國學生加權二倍。 3. 分配公式如下： 4. 各學院教學指標（占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5. 各學院專任教師加權數（占補助款百分之二十五） 6. 各學院學生加權數（占補助款百分之二十五） 7. 獎勵款： 8. 依各學院之研究、國際化及產學合作等三項績效指標進行分配。 9. 分配公式如下： 10. 各學院研究指標（占獎勵款百分之四十五）：   本公式數據以當年度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版本為準。  論文發表數以每年一月一日前登錄於本校校務資訊系統之數據為準。   1. 各學院國際化指標（占獎勵款百分之四十）：本項指標數據以當年度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版本為準。 2. 各學院產學合作指標（占獎勵款百分之十五）：本項指標數據以當年度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版本為準。 |
| 六、 |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就所得總額召開院(中心)務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分配學院及所屬系所金額。 |
| 七、 | 各教學單位經費分配使用應符合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並撰寫經費使用成效。 |
| 八、 |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單位資本門預算分配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2.11 本校教學單位資本門預算分配原則第1次討論會議通過

104.01.15本校103學年度第10次校務首長會議討論通過

113.07.04本校112學年度第9次校務首長會議討論通過

113.08.07 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8.26 高醫秘字第1131103129號函公布

114.03.12 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3.28 高醫永續字第1141101014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同現行條文。 | 一、為有效運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經費暨本校自籌經費，並兼顧學院(中心)系所等教學單位之整體特色發展與教學研究需要，特訂定本原則。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二、本原則分配經費總額依每學年公告為準，來源包括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及本校預算。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三、本原則分配對象為本校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健康科學院、生命科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八個教學單位。 | 本條未修正。 |
| 本條刪除 | 四、本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新進教師開辦費保留款，其支用及分配基準如下：   1. 每名新進專任教師開辦費額度按當年度預算額度與新進教師人數比例計算，不得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 2. 新進專任教師於到任兩個月內由本人簽請動支該項預算，經校方同意後，該新進教師應依本校資本門經費支用規定向會計室辦理經費核銷手續。 3. 本條應使用於新進教師基本設備購置，研究啟動經費另依本校新聘教師專案計畫補助要點辦理。   前項保留款於每年五月一日結清，未使用完畢額度由校長視當年度全校性教學品質設備改善需求核定支用。 | 教師開辦費改由研發處主責「新聘教師專案計畫補助要點」一併辦理 |
| 四、本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八為校長保留款，其支用項目為當年度特別需求或策略性補助學院及通識教育中心提出之改善教學品質、提升特色研究等計畫，由需求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保留款於每年五月一日結清，未使用完畢額度由校長視當年度全校性教學品質設備改善需求核定支用。 | 五、本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為校長保留款，其支用項目為當年度特別需求或策略性補助學院及通識教育中心提出之改善教學品質、提升特色研究等計畫，由需求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保留款於每年五月一日結清，未使用完畢額度由校長視當年度全校性教學品質設備改善需求核定支用。 | 1. 條序修正。 2. 原新進教師開辦費保留款併入校長保留款 |
| 五、本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二分配至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受分配經費為柒拾萬元，其餘經費分配至各學院，其分配區分為補助款及獎勵款，補助款為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五，獎勵款為經費總額百分之四十五。   1. 補助款： 2. 依各學院教學指標、專任教師及學生加權數進行分配，教師及學生加權認定基準依核配當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規定辦理外，外國學生加權二倍。 3. 分配公式如下： 4. 各學院教學指標（占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5. 各學院專任教師加權數（占補助款百分之二十五） 6. 各學院學生加權數（占補助款百分之二十五） 7. 獎勵款： 8. 依各學院之研究、國際化及產學合作等三項績效指標進行分配。 9. 分配公式如下： 10. 各學院研究指標（占獎勵款百分之四十五）：   本公式數據以當年度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版本為準。  論文發表數以每年一月一日前登錄於本校校務資訊系統之數據為準。   1. 各學院國際化指標（占獎勵款百分之四十）：本項指標數據以當年度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版本為準。 2. 各學院產學合作指標（占獎勵款百分之十五）：本項指標數據以當年度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版本為準。 | 六、本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二分配至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受分配經費為柒拾萬元，其餘經費分配至各學院，其分配區分為補助款及獎勵款，補助款為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五，獎勵款為經費總額百分之四十五。   1. 補助款： 2. 依各學院教學指標、專任教師及學生加權數進行分配，教師及學生加權認定基準依核配當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規定辦理外，外國學生加權二倍。 3. 分配公式如下： 4. 各學院教學指標（占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5. 各學院專任教師加權數（占補助款百分之二十五） 6. 各學院學生加權數（占補助款百分之二十五） 7. 獎勵款： 8. 依各學院之研究、國際化及產學合作等三項績效指標進行分配。 9. 分配公式如下： 10. 各學院研究指標（占獎勵款百分之四十五）：   本公式數據以當年度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版本為準。  論文發表數以每年2月15日前登錄於本校校務資訊系統之數據為準。   1. 各學院國際化指標（占獎勵款百分之四十）：本項指標數據以當年度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版本為準。 2. 各學院產學合作指標（占獎勵款百分之十五）：本項指標數據以當年度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版本為準。 | 1. 條序修正。 2. 依實際作業修正。 |
| 六、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就所得總額召開院(中心)務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分配學院及所屬系所金額。 | 七、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就所得總額召開院(中心)務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分配學院及所屬系所金額。 | 條序修正。 |
| 七、各教學單位經費分配使用應符合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並撰寫經費使用成效。 | 八、各教學單位經費分配使用應符合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並撰寫經費使用成效。 | 條序修正。 |
| 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序修正。 |